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王勇。

(七) 会议地点：公司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4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新立基大厦9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长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新立基大厦9楼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110022

传真：025-83214730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会议其他相关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7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